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提供更多資料。

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00,000港元，而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5.45%)將用作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點之潛在變更，包括但不限於(a)向業主支付初始按金；(b)翻修；(c)固定裝置及傢俬；(d)初期建設成本；

* 僅供識別

- ii) 約1,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15%)將用作招聘新員工，尤其是擴展金融業務所需的額外員工；及
- iii) 餘下款項約2,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9.40%)將用作日常辦公的一般及行政用途。

上述披露之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